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Restricted*
28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一〇一届会议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 日

意见

第 1458/2006 号来文

提交人: Ramona Rosa González (由律师 Carlos Varela Alvarez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及其死去的儿子 Roberto Castañeda González

所涉缔约国: 阿根廷

来文日期: 2006 年 2 月 9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1 年 3 月 17 日

事由: 关于提交人儿子失踪的诉讼中的违规现象

程序性问题: 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侵犯生命权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 第六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2011 年 3 月 17 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附件所载的委员会就第 1458/2006 号来文提出的意见。

[附件]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一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458/2006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Ramona Rosa González (由律师 Carlos Varela Alvarez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及其死去的儿子 Roberto Castañeda González

所涉缔约国: 阿根廷

来文日期: 2006 年 2 月 9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Ramona Rosa González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58/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的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 日期为 2006 年 2 月 9 日的来文的提交人是 Ramona Rosa González，阿根廷国民，她以自己 and 死去的儿子 Roberto Castañeda González (生于 1964 年 5 月 25 日)的名义提交来文。她声称因阿根廷违反《公约》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九条第 5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而成为受害者。《任择议定书》自 1986 年 11 月 8 日起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拉扎里·布兹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 L. 纽曼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没有参加对本来文的审查。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最后一次有人见到 Roberto Castañeda González 是 1989 年 9 月 10 日在门多萨省。同一天，在一个名为 “el Pastal de Lavalle” 的地方发现了他的货车和一些个人物品。车里还发现了一具烧焦的尸体。辨认尸体的法医检验没有得出肯定的结果，但是确认了现场存在多个头骨碎片和一枚子弹，这枚子弹可能在焚烧前导致了死亡。第 17 号警察局开展了初步调查，并将事实上报门多萨省的第五初审法院。司法调查得出有人蓄意放火的结论。

2.2 提交人告知法院，她儿子失踪前三个月，一名律师曾告诫她，她的儿子应当离开，因为他已经被列入门多萨省警方将导致失踪的黑名单。提交人还称，再之前两个月，Roberto Castañeda 曾和 W.L. 一同被拘留，W.L. 的父亲到调查局接 W.L. 出来时，在场警察警告他不要让他儿子和 Castañeda 先生混在一起。当年 5 月，Castañeda 先生再次因非法飙车被拘留。提交人坚持称，当时一名警察当着她的面对她儿子说：“这次让你走了，下次一定要杀了你。” Castañeda 先生失踪两个月后，W.L. 再次被拘留，并且也遭到了同样的威胁。法官还听取了一名警察的证词，他声称杀害 Castañeda 先生的是某个犯罪团伙的三名平民，而曾威胁 Castañeda 先生的那名警察也混入了该罪犯团伙。法官启动了对他们的诉讼程序。不过，该案卷宗中的一个说明显示，早在 2005 年 8 月 5 日，也就是在逮捕所涉行为责任人之前以及/或该刑事诉讼程序的时效到期前，该案便结案了。

2.3 该案卷宗还载有一些警察的声明，他们指证其他一些警察导致了 Castañeda 先生的死亡。

2.4 提交人认为该案审理期间存在以下违规情况：

- 证据没有得到保护。Roberto Castañeda 的父亲称，当他收到交还给他的烧焦的货车时，发现里面仍有各种遗体残骸，他不得不自己拿去给法医检查。
- 该货车发现几个月后，警方自己说发现的痕迹没有证据价值。
- 犯罪现场发现了警靴留下的脚印、指纹、一枚子弹和一些血迹，但这些都没有被考虑在内。
- 初步调查显示，调查局或突击队的警察可能参与了该案。不过，法官或公诉人没有彻底地就这种假设进行调查。
- 法官决定不再继续调查，在时效过期前便结案。
- 两个警察委员会被指派进行调查。讽刺的是，事发当晚在警察局当班且之后被警方证人指认为主要嫌疑人的那名警察也在委员会之中。
- 警方作假证，其中一些警察称他们在多处见到过 Roberto Castañeda 先生。

2.5 关于是否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称她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要求赔偿，并且就不再审理该案的決定提出了上诉。不过，由于作为一名民事诉讼人，她不具备就案件的刑事部分提起上诉的法律能力，因此上诉被驳回。由于并未确认货车内发现的烧焦的残骸就是她的儿子，她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以强迫失踪为由向第三初审法院提出人身保护令状申请。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均以不满足法律规定的补救要求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这些行为侵犯了《公约》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九条第 5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以及第二十六条。她声称她儿子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以及她自己诉诸司法的权利遭到侵犯，武断和有偏见的诉讼程序阻碍了真相和法律面前的平等待遇，导致 17 年后仍然没有结果。

缔约国的意见

4. 在 2006 年 9 月 5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缔约国建议委员会和提交人开展对话，以期找到维护《公约》所保护权利的解决方法。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在 2007 年 9 月 19 日的一封信中，提交人向委员会转交了其律师和门多萨省内政部签署的和解谈判备忘录。在备忘录中，各当事方商定了和解程序，包括以下几点：

“(a) 鉴于导致国际申诉的现有事实陈述以及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其他证据，特别是鉴于外交部明确建议寻求和解，门多萨省政府认为有足够的证据确认该省在案件中负有客观责任，因此应当对这些行为及其法律后果负责；

(b) 这种责任是《公约》规定的，因为主管当局未能依据应有的刑法程序原则做出决定，特别是自启动诉讼程序以来，已经过去不止 18 年了。”

5.2 备忘录还称，门多萨省政府承诺赔偿受害者家人遭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失。关于这一点，各当事方商定：

(a) 接受提交人律师起草的赔偿建议书；

(b) 设立一个特别仲裁法院，批准对 Castañeda 先生失踪一案的赔偿以及下令采取的其他非金钱措施，并确定国际案件的律师费；

(c) 在省政府批准该协议的法令签署后 30 天内设立该法庭；

(d) 将遵循的程序应当由各当事方共同决定，并载于谅解备忘录，应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发送一份谅解备忘录。为此，双都应当指派一名代表参与讨论该程序；

(e) 仲裁法庭的决定为最后决定，不得上诉。法庭应批准金钱赔偿的数量、方式和受益人，还应确定国际诉讼和仲裁程序的律师费；

(f) 申诉人同意不再就该案在国内法院采取任何民事行动，并最终和彻底地放弃对省或国家的所有其他金钱赔偿要求。

5.3 作为进一步赔偿，门多萨省政府接受了提交人律师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缔约国承认其国际义务，公开道歉，通知法院和警方，并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5.4 2008 年 12 月 30 日，提交人告知委员会，自 2006 年 8 月 28 日启动和解程序以来，门多萨省政府尚未采取任何具体措施完成该程序。因此，提交人决定退出该程序。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 2009 年 3 月 6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经重新开始讨论，探索和解的可能性。因此，总检察长省办公厅审查了该案件的事实背景，以加速支付赔款，以及采取其他商定的补救措施。

提交人的补充评论

7.1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人请委员会就可否审理和来文案情做出决定，提交人告知委员会，她在与省级主管部门讨论期间，从未提到要求委员会暂停或终止审理该案。这些评论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转交缔约国。

7.2 在 2010 年 10 月 27 日的一封信中，提交人重申了她对委员会的请求。她称与申诉有关的情况没有任何变化，而司法调查却逐步停止。他说缔约国已经承认案情的严重性以及该案的事实，但是省级主管部门的行动缓慢。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九条第 5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侵犯了她儿子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以及她本人诉诸司法的权利。委员会认为这些指控主要属于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二条第 3 款的范畴，而且为满足受理要求，充分证实了这些指控并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鉴于不存在审议障碍，应当按照案情审议这些指控。另一方面，委员会认为关于违反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指控没有得到充分证实，达不到受理要求，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判定这些指控不可受理。

审议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缔约国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她儿子 **Roberto Castañeda González** 于 1989 年 9 月 10 日失踪的指控，以及关于在他车内发现的尸体辨认没有确定结果。提交人还指称，有间接证据表明，正是警方剥夺了她儿子的生命权，特别是据称在该事件发生前曾对她儿子实施威胁。她还指出，一名可能卷入失踪案件的警察同时也是调查该案件的警察委员会的委员。最后，由于没有找出责任人，该案于 2002 年 8 月 5 日结案。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评论提交人的指控，只是告知委员会开展了和解谈判，而谈判一直都没有结果。鉴于这些情况，委员会认为应当对提交人提供的资料给予应有的重视。

9.3 提交人还指出，虽然从提交的资料无法得出 **Castañeda** 先生被拘留的结论，但是资料确实证实了存在这样一具尸体，死者显然死得很惨，而且有迹象表明可能那就是 **Castañeda** 先生。虽然司法程序未能对这些事实作出解释或找出责任人，但是缔约国并未反对提交人陈述的事实，特别是关于国家责任的事实。

9.4 委员会忆及，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必须确保个人拥有可利用的、有效的和可实施的补救办法，以维护《公约》规定的权利。委员会提及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规定缔约国必须建立适当的司法和行政机制，以应对关于侵权的申诉。缔约国如果没有调查指控的侵权行为，那么可能导致再次违反《公约》¹。在本案中，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显示，不论是提交人还是她儿子都无法获得此类补救。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当事方之间启动的和解程序没有结果。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称，其收到的事实资料显示，关于提交人的儿子，存在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的情况，关于提交人和她的儿子，存在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情况，与第六条第 1 款一并解读。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关于 **Roberto Castañeda González** 先生，缔约国存在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的情况，关于提交人和她的儿子，存在违反第二条第 3 款的情况，与第六条第 1 款一并解读。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彻底地认真调查事实，起诉并惩治罪犯，以及提供充分赔偿。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¹ 第 1295/2004 号来文。El Alw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7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9 段。

12.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认确保其境内或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